

p. 35+37【四佛章、釋迦章】【五佛章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此一段長行明五佛權實，佛佛皆爾。」(T34,p.38,b23-24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言「佛佛皆爾」者，諸佛顯實皆舉五佛以為事同。」(T34,p.216,b1-2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從「如是妙法」下，是正廣說，文為二：一、明**四佛章**，廣上諸佛權實；二、明**釋迦章**，廣上釋迦權實。…明**六番**，是義廣，六者：一、歎法希有，二、說無虛妄，三、開方便，四、示真實，五、舉五濁釋權，六、揀偽敦實。歎法令生尊重，說無虛謬止其誹謗，開方便使莫執小，示真實使其悟大，舉五濁示必施三，揀偽要必真實。於五章中，一一應備六義，而前後互出不具足者，蓋如來巧說，使略而無闕，詣而不煩文耳。」(T34,p.49,a23-b6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為五濁故方便說小…明為大說小，小治五濁，大願得興。(p.44)」(T34,p.55,b17-18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7：「若菩薩、聲聞共為僧者，則有開三顯一；若純菩薩為僧者，何須開顯耶！問：若不開三顯一，五佛章云何？答：同是聲聞、菩薩共為僧，出五濁世可如此，出淨土佛則不然。」(T33,p.770,a6-10)

〔**四佛章**：總明諸佛、列三世佛一過去、現在、未來
釋迦章：1 開權，2 顯實，3 舉五濁釋方便，4 揀偽敦信一實，5 無虛妄。(於六義中，無歎法希有)〕

p. 41【丑三頌教一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從『十方佛土中』下，第三，一行三句，頌上『如來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，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』(p.36:5)。若十方佛**唯說一法，即是教一**；假名引導，即方便教也。牒假名三教，顯佛慧一教，其文分明。無有餘乘者，無**別教**中圓入別之餘也。「無二」者，無**通教**中半滿相對之二也。「無三」者，無**三藏**中之三。如此等二三，皆是假名字，引導諸眾生，今但一佛圓教乘也。」(T34,p.55,a12-19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5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「牒假名三教」等者，三教是假名故也。教本一實。故三是假，為物假設三藏等權；今既顯實，重舉所除，以示佛慧，即上句所列者是。「無二是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」者，**通真含二**故也。由闕別教故，更引上餘乘來此釋成語假，則通論三教。」(T34,p.243,a4-12)

「**通真含二**」：別接通含中入真二諦，圓接通含不思議中入真二諦。

智者大師為解釋**三諦**的淺深，分為別入通、圓入通、別教、圓入別、圓教等五種而論述，即：

- (1)**別入通**：又稱別接通，即通教接入別教為對象，這類行者們，聽「非有漏、非無漏」即能理解到有漏為俗諦，無漏為真諦，非有漏非無漏為中道，但其所理解的中道，唯知是異於空真諦的理論而已，尚未達到雙照的功用。
- (2)**圓入通**：又稱圓接通，即通教接入圓教為對象，這類行者對於真俗二諦的理解同於前者，但對「非有漏、非無漏」，都能了知含具雙非雙照的妙義。
- (3)**別教**：以「有」為假諦，「空」為真諦，對於真諦，認「非有非空」為中道，所謂「中」乃屬「但中」的稱謂「理」而已。
- (4)**圓入別**：又稱圓接別，即別教趨入圓教的對象，對真、俗二諦的理解同於前者，但其所了解的中道，卻是超「但中」而且具足一切佛法的境界。
- (5)**圓教**：即三諦圓融，一即三、三即一的具足無礙互照的圓滿。

p. 44【為大施小，小治五濁，大願得興】經：「是故舍利弗，我為設方便，說諸盡苦道，示之以涅槃。我雖說涅槃，是亦非真滅；**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**；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」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「是故舍利弗」下，第三，一行，即權為說小，如文。「我雖說涅槃」下，第四，一行半，即是終令入大。析三界妄盡，滅色取空，則非真滅，若體達無明本無、常寂，即是真滅。本無雖寂，若不修道，無由契會，故言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」也。」(T34,p.56,b15-20)湛然《維摩經略疏》卷5〈3弟子品〉：「三藏所明，以有還無名寂滅；涅槃只是寂滅，非寂滅義。衍明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。即大涅槃不可復滅。即**真寂滅義**也。而凡夫妄見流動，二乘對治滅之；菩薩體達法本不然，即是真諦寂滅之理。本來無有煩惱生死，今則無因滅果滅之滅諦涅槃，若見生滅真空不二之理，即是真滅義。」(T38,p.626,b25-c3)

p. 45【丑二】《法華經會義》卷1：「二別示開顯之相二：初約眾善顯**緣因功德**。二約聞經顯了**因功德**。初中七：初約**六度**明開顯。二約**戀慕心**明開顯。

三約供舍利明開顯。四約造佛像明開顯。五約畫佛像明開顯。六約供塔像明開顯。七約稱佛名明開顯。」(X32,p.57,b18-23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有二十三行，別約五乘以顯真實者，即為三：初，二行，開菩薩乘；次第二，一行，開二乘；第三，二十行，開天人乘。…前十九行，約天人小善成緣因種子，以明顯實；後一行，約了因種子，以明顯實。」(T34,p.56,c10-p.57,a16)

p. 45+48【緣因、了因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問：人天小善應住果報，云何皆言已成佛道？答：此應明三佛性義，《大經》言「復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闡提人無者，即是人天小善。」低頭舉手，為山始簣，合抱初毫，昔方便未開，謂住果報，今開方便行，即是緣因佛性，能趣菩提成顯實之義也。」(T34,p.57,a8-14)卷6〈釋譬喻品〉：「《淨名》以煩惱為如來種，此取境界性也；《大品》以一切種智學般若，此取了因性為佛種；《涅槃》用心性理不斷，此取正因性為佛種；今經明小善成佛，此取緣因為佛種，若不信小善成佛，即斷世間佛種也。」(T34,p.79,a20-25)《觀音玄義》卷1：「若論性德了因種子。修德即成般若。究竟即成智德菩提。性德緣因種子。修德成解脫斷德涅槃。若性德非緣非了即是正因。若修德成就。則是不縱不橫三點法身。」(T34,p.878,b17-20)《摩訶止觀》卷9：「若轉無明為佛智明。從初發心知十二緣是三佛性。若通觀十二緣真如實理。是正因佛性。觀十二因緣智慧。是了因佛性。觀十二緣心具足諸行。是緣因佛性。…性得因時。不縱不橫。名三佛性。修得果時。不縱不橫。如世伊字。名三德涅槃。」(T46,p.126,c12-22)

p. 48【聞經顯了因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於諸過去佛」下，第二有一行，明了因種子。若例上，皆有相、無相、非有相非無相；至心、散心等五乘種子，今皆開入一實(云云)。至心聞一句，是天業，散心聞一句，是人業(云云)。」(T34,p.57,c16-20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5〈釋方便品〉：「若例上」等者，上六度文後，結三教為此三句，今了因智亦復如是，皆開偏小以成於實。又雙非之言，始自三藏菩薩，亦異凡小，乃至別教地前，並須開之，然亦須知開之所以；若心麤境妙，但開其心，如以相心持《法華

經》，若聞《法華》一句一偈等；若境麤心妙，境已隨轉，不須論開；若俱麤者，須心境俱開，亦可但開其心，境無不轉。道理必須知善體性，方乃名開。總而言之，心境並開，尚開久遠四惡麤智，況人天智；若不開之，則佛之知見永埋四惡，長沒人天。」(T34,p.246,a23-b5)

p. 48【丑三頌教一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「未來世諸佛」兩行，頌教一。「知法常無性」者，實相常住無自性，乃至無無因性，無性亦無性，是名無性。「佛種從緣起」者，**中道無性即是佛種**，迷此理者，由無明為緣，則有眾生起；解此理者，由教行為緣，則有正覺起，欲起佛種，須一乘教，此即頌教一也。又無性者即正因佛性也；佛種從緣起者，即是緣了。以緣資了，正種得起，一起一切起，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。」(T34,p.57,c29-p.58,a9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5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「知法常無性」等者，一實理上**性相二空**，無性性空即無四性，既云實相無自性等，故知即是理性性空；性空既爾，相空準知。無性亦無，即是相空。故知經中一無性言，具二無性，即是**無性性、無相性**也。…應知緣起通於染淨，理非染淨，緣起宛然。此淨緣起即是說由，明由淨緣從因至果及不思議感應之理，故以此說為其種緣。…「迷此」下，雙明染淨二種緣起，先染、次淨。染中，由無明故為法性緣，由迷之緣而起九界，界界三千，事緣起也。即是性種從迷緣故起於眾生，即是真如隨於染緣。「解此」下，明淨緣起，即聞一乘教、起一乘行，行通因果，能成正覺。「欲起」等者，成正覺已，能為他說，故說一乘在教一也。即果佛種從淨緣起，眾生佛種從說緣起。」(T34,p.246,b16-p.247,a3)

p. 49【丑四頌理一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「是法住法位」一行，頌理一也。眾生、正覺，一如無二，悉不出如，皆如法為位也。「世間相常住」者，出世正覺以如為位，亦以如為相，位相常住；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，亦以如為相，豈不常住？世間相既常住，豈非理一？又釋世間者，即是陰、界、入也。常住者即正因也。然此正因不即六法，緣了不離六法，正因常故，緣了亦常，故言「世間相常住」也。「於道場知己」，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，道場朗然，斯理久暢，物情障重方便施三(云云)。」

(T34,p.58,a9-19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5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理一中云「是法」等者，初是法者，正示理一。世人悉謂理性本淨，理若本淨，何用修之？若本不淨，修亦不成？今云理淨，非已淨也。「眾生」下，釋住法位，眾生正覺，重出是法，法不出如，皆如為位；眾生理是，佛已證是，故名為住；如位一故，故名為位。染淨之法皆名是法，染謂眾生，淨即正覺；眾生正覺是能住法，染淨一如是所住位，分局定限，故名為位，位無二稱，同立一如，不出真如，故唯局此，此局即通遍一切故，局之極也，通之盛也。如世王位為人所住，位亦性也，不可改故，如人王性，始終不改，布衣登極，相殊性一。「世間相常住者」，相可表幟、位可久居，眾生正覺相位無二，顯迷即理、理即常住，佛已契常、眾生理是，故正覺眾生相位常住，染淨相位既同一如，是故相位其理須等。佛依世間修成極理，驗知世間本有斯理，故云常住。」「問：位可一如，相云何等？答：位據理性，決不可改，相約隨緣，緣有染淨，緣雖染淨，同名緣起，如清濁波，濕性不異，同以濕性為波，故皆以如為相，同以波為濕性，故皆以如為位，所以相與常住，其名雖同，染淨既分，如位須辯。況世間之稱，亦通染淨因果故也。今且從悟顯迷、以淨顯染，則淨悟得於常事，迷染但名常理。又世間之名通收依正，常住之稱不礙二途，故云理一。若不了此，徒云開權，如何顯實？…次「然此」下，以正陰入對修緣了，三因六法不即不離。言「正因」等者，互舉一邊，應云：陰入與性正因，不即不離，復與修得緣了，不即不離，正因與六法理是故不離，但理故不即，緣了與六亦復如是。…正本不離，今加不即，緣了不即，今加不離，故須各具，方名盡理。…言「六法」者，五陰、神我，是故此六亦名正因，同屬苦故；亦名緣了，兼惑業故。」(T34,p.247, a24-c14)

《楞嚴經正脈疏懸示》卷1：「名題首楞嚴。已見總詮一切事究竟堅固之理。文中首指見性為心。而備顯不動、不滅、不失、無還等義。則心住法位之旨已明。到後廣彰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七大。皆即常住妙明、不動周圓、妙真如性。則世相常住之意亦顯。誠所謂徹法底源。不動不壞。及至指示修門決定義中。乃明不離眾生見聞覺知。遙契如來常樂我淨究竟真實大涅槃果。是惟斯經始有。以全彰真常、真樂、真我、真淨。」(X12,p.176,a5-12)